

## 民政事务局回应申诉专员公署调查报告

\*\*\*\*\*

就申诉专员公署今日（九月十九日）发表「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之执行调查报告，民政事务局发言人回应如下：

民政事务局整体上接纳该调查报告的建议。民政事务局一直认同透过「私人游乐场地契约」获拨地发展及营运康体设施的契约持有人，对香港体育发展的贡献。「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的宗旨是在尊重各体育会对香港康体发展的角色和贡献的前提下，要求他们在某程度上开放其设施以回馈社会，重点并非如报告中所指的「继续提供就业机会」。

民政事务局认为要求所有体育会都承诺一个最低限度的开放时数（每月不少于50小时），是合理的做法，因此已邀请所有承租人，因应其个别情况作更大程度的对外开放，而事实上根据所有承租人提交的「开放计划」，其承诺的开放时间均超过50小时，有些更远超此数。局方现正与各承租人仔细研究该等计划，以期尽快执行。

在进行契约续期工作的期间，民政事务局亦已加强宣传措施，包括将承租人可供合资格团体使用的设施资料上载至互联网，透过各主管当局及在报纸刊登广告提醒合资格外界团体等。民政事务局并且就落实各项监察措施（包括建立数据库）展开了筹备工作，以便在契约续期后，了解外界团体使用承租人体育设施的情况。

民政事务局在去年已向立法会汇报，表明在完成这一轮续约工作后，会联同相关决策局及部门就契约政策进行全面检讨。该项检讨将会从体育发展、土地使用、市民期望、体育会及其会员和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多方面，考虑「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的未来路向。

完

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